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之重整
最新情況
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涉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的潛在重整，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正面盈利預告(「**正面盈利預告**」)及最新業務情況(「**正面盈利預告公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

- 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隆鑫集團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及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以及與控股股東有關連之十間其他公司（連同控股股東統稱為「**隆鑫重整公司**」）正在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重慶中級法院**」）的監督下進行重整（「**重整**」）。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通知，經隆鑫重整公司授權，其預重整輔助機構已與由山東九羊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牽頭方組成的投資者聯盟（「**聯盟**」）簽訂重整投資協議。
-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本公司接獲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收到重慶中級法院送達的裁定書，批准受理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請。

本公司近期獲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就程序而言，實施重整須待得隆鑫重整公司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上批准並獲得重慶中級法院許可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均未獲得債權人批准及法院許可。倘獲得上述批准及許可，則控股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可能發生變動，並可能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

正面盈利預告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間（「**要約期間**」）自首份該等公告當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開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於要約期間刊發的正面盈利預告公告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並需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進行呈報，而彼等之報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須載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下一份文件。

由於正面盈利預告公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即須本公司於實際情況下盡快刊發盈利預告公告，而鑒於時間有限，本公司在按時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呈報規定方面遇到了真實的實際困難。

本公司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正面盈利預告公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倚賴有關預測以評估本公告所述的可能要約的優劣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注意。

通常而言，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對正面盈利預告的報告須載入寄發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在寄發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前刊發，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有關正面盈利預告的「呈報」規定預期將由刊發本公司年度業績所取代。

本公司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有關證券由1,605,152,291股普通股組成。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發佈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的時候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適時或於需要時進一步發佈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相關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及聯盟的成員，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披露彼等就本公司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百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概不保證重整將會落實完成，或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林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李林輝先生(主席)
苗雨先生
姚杰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晏国菀教授
司徒毓廷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